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元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17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 **三、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在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与苏州创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七、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奖励方案领取基本年薪和绩效奖励等，未发现有超越规定领取其他薪酬之情形，审批程序合法。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系所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由于创元数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为关联担保事项，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事变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肖 波: \_\_\_\_\_

毛玮红: \_\_\_\_\_

俞铁成: \_\_\_\_\_

彭忠波: \_\_\_\_\_

2018年3月28日